

#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本公司員工餐廳)舉行本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二)臨時動議。

貳、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 (一)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80,000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3次發行。
- (二)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以內，分2次發行。
  - 3、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 4、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3年。
  - 5、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港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政哲先生、魏玉嫻女士、丘世健先生及蘇淑貞女士，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率。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吳政哲	本公司董事長
魏玉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蘇淑貞	丘世健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	關係人
港信有限公司	張聰順	0.01%	無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B.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80,000仟股以內，分3次發行，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分2次發行。
  -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 A.普通股：3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 B.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前一年內因辦理股東會全面改選，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四、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juili.com.tw  
參、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肆、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0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伍、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陸、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512)

91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 股東 台啟

## 股東服務通知

第 2 聯

- 一、紀念品(50元超商禮物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6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三、徵求場所自106年10月2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1512查詢。

第 3 聯：  
親至股東會出席會場辦理出席簽章後

<b>106 出席通知書</b>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11月10日舉行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	---------

<b>106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b> 時間：106年11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出席簽到卡
中國信託蓋章處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91 瑞利(臨)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瑞利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不超過普通股80,000仟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並預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分別分三次及二次辦理。

二、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

三、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6年9月6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106年6月22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有6席董事席次變動,包含新選任2席獨立董事,而有董事席次變動達1/3情形,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四、公司簡介

瑞利公司成立於59年6月18日,於83年1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車輛級金零件、模具及治具,及前述級金零件之模具與檢具之生產及銷售,近年因受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連帶影響汽車零件需求,及國內進口車市場不斷成長等因素,致使獲利持續虧損,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五、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3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936,329仟元、4,096,907仟元、4,190,527仟元及1,287,454仟元;103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會計師審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228,976)仟元、(152,746)仟元、(113,158)仟元及(204,092)仟元;另該公司105年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664,146仟元及868,238仟元。

為因應未來之轉型及發展策略並儘快轉虧為盈,僑安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屆時恐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惟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觀之,目前將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此外,即便可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此將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且利息支出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另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營運績效及現況,恐難獲得資本市場投資人青睞,故無法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而使資金募集計畫難以實現。綜上,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策略之推展,並達到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之目標,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董事會關於私募案之會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營運及獲利現況、發行市場狀況等,實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募足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不採行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實有其合理性。

(三)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四)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七、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爭取時效性,故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急需資金挹注,俾便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八、未來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定經營權為首要目標,但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恐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惟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有利公司未來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有助於改善公司獲利並提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應具正面之效益。

此外,該公司在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可避免過度倚賴銀行融資,能有效控制負債比率與節省利息費用,避免增加財務風險。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訂定及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80%,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故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九、評估意見總結

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內容、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無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等情事。復綜合考量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訂價策略、經營權變動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

(本用印僅限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使用)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6年11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主要徵求場所地址, 電話. Includes lists of requesters like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許建華, etc.

第1聯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第3聯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意向及履歷內容資料,並向該公司索取徵求委託書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聽信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聲言資料為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於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經託商業銀行代理經理,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決議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一、茲委託,二、禁止交付現金或任何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欄,日期欄。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